泰农牧〔2023〕25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秩序，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泰州市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3日

泰州市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全面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秩序，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江苏省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到2025年，全市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生猪屠宰与养殖产能匹配度持续提高；牛羊家禽全面实行集中屠宰管理，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屠宰规范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屠宰GMP”），力争部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达2家、年屠宰量8万头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全部达到新的省级标准化要求；畜禽屠宰监管能力明显提升，生猪屠宰企业远程监控与质量追溯信息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规划设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深入贯彻《泰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各地要严格按照市规划要求，综合考虑辖区畜禽养殖规模、保障市场肉品供给、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规划设置畜禽屠宰企业审批建设。积极鼓励屠宰企业兼并重组，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重复建设，淘汰屠宰量小、污染环境和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弱的企业。

（二）强化监督管理，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2.严格准入管理。**各地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猪屠宰企业建设和验收工作要求的通知》（泰农牧〔2020〕38号）要求规范审批，加快淘汰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牛羊家禽继续推行集中屠宰管理，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具备《畜牧法》规定的条件方可经营。各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合法合规企业名单，对于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方可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3.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完善远程视频监控巡查、常态化暗访检查、“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屠宰企业信用档案管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认真落实部、省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强化风险监测结果应用，做好溯源核查，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市级“双随机”检查工作安排，各地应在每年9月30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在系统中完成整改材料上传等工作。全面落实推进生猪屠宰GMP，鼓励参照生猪屠宰GMP对其他畜禽实施屠宰GMP。

**4.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出场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注药注水等违法行为。各地要建立健全屠宰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规定。

（三）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5.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规范开展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考核，积极推进生猪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发证工作，到2025年底，全市生猪屠宰企业全部按规定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牛羊家禽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稳步推进。要督促屠宰企业建立落实内部培训考核制度，确保企业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技能，加强人员防护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落实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督促屠宰企业依法执行畜禽屠宰车间设置规范、操作规程、卫生规范、消毒规范、品质检验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鼓励企业实施畜禽肉分割、质量分级、屠宰加工设备等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强化质量安全责任。**各地要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从畜禽进场查验到产品出场以及问题产品召回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屠宰检疫申报、动物疫病检测、动物疫情报告和清洗消毒等疫病防控管理制度。严格畜禽屠宰代宰行为管理。

7.**强化生产安全责任。**各地要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面辨识较大以上风险基础上，按期完成年度风险报告，并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入开展屠宰企业冷库安全排查整治，按照“6个查清”原则组织对辖区内畜禽屠宰企业所属冷库开展全口径（包含在营和停产）排查，掌握冷库安全管理真实现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要督促企业切实加强所属冷库建设、改造、拆除、使用等安全管理，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持证上岗、作业监护等措施。要严格监督执法，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格查处，情节严重的，要立即采取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证照、关闭取缔等措施。

（四）加强支撑保障，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8.推进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建立奖补机制，支持屠宰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创建，提升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水平，到2024年底，姜堰区要力争创建1家国家标准化示范场，其他市（区）年屠宰量8万头以上的企业要全部达到新的省级标准。要加强标准化建设宣传引导，鼓励广泛使用农业农村部制定发布的专用标识，促进品牌建设。要加强对示范单位后续监管，实行动态管理，经评估不再符合条件要求的取消示范单位称号。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中，优先将屠宰标准化示范单位纳入“点对点”调运接受企业范围。支持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经营，提高“预制菜”等精深加工产品的比重，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9.推进智慧监管。**智慧畜牧平台畜禽屠宰管理模块试点运用结束后，按照省通知要求，全面推进入场查验、宰后检验、产品出场全程信息化管理，积极推动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促进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信息关联，实现产地到屠宰质量信息赋码追溯管理。落实畜禽屠宰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信息报送，实现屠宰企业全覆盖、监测指标全覆盖，提高数据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强化统计数据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序时推进。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解决三年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地在三年行动期间，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总结材料报我局；2026年1月20日前报送三年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朱志江，电话：86893977。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促进畜禽屠宰产业发展、强化行业监管的政策措施，将畜禽屠宰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以信贷担保、贴息等方式，支持畜禽屠宰企业加大投入，开展标准化创建，发展全产业链经营，培育名优品牌，推动转型升级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和引导畜禽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规范经营，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和品牌消费意识。强化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对肉品安全的关切，努力为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营造更好的舆论环境。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